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
上開原告與被告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室融及許瑜芷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9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95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4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